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東菽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東菽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東菽富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四、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7,000元確定，於110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且被告亦於偵查中自承前有因酒駕為警所查獲之紀錄等語，足認被告對其上開前案甫經執行之事實

並未爭執，聲請意旨復說明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亦相似，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又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於112年12月24日又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瑞標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速偵字第1960號

16 被 告 東菽富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東菽富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
21 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
22 科罰金新臺幣1萬7,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8月24
2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2年12月24日1
24 7時許，在南投縣集集鎮某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其
25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7 由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臺南市東
28 山服務區後，換由東菽富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嗣於同日20時
29 50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南路與介壽東路口，因違規
30 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

01 同日21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
02 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東菽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07 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09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10 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
13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4 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5 累犯；而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0年8月24日
16 執行完畢，故被告本案犯行時間距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2年
17 餘，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5年短期；且被告所犯之前
18 案與本案罪名相同、情節亦相似，顯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
19 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惕，顯係欠缺
20 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被告本案所犯，請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楊 翊 妘